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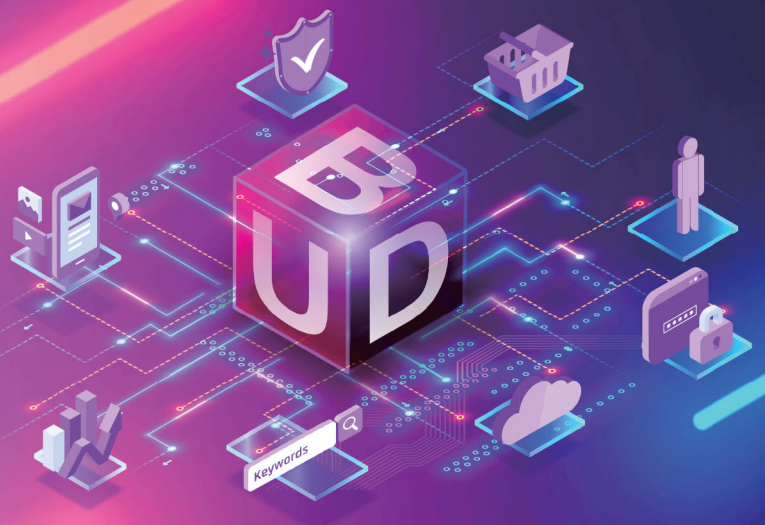
BUD專項基金

把握新機遇
廣拓新市場

一般申請

累計資助額高達

港幣700萬



基金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為「政府」）在2012年6月正式成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為「BUD專項基金」），旨在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在香港以外市場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的項目，以提升競爭力並促進其在相關市場的業務發展。

政府自2018年8月起不斷優化「BUD專項基金」，當中包括：

1. 將資助地域範圍由中國內地擴大至共48個目標市場；
2. 將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提高至**700萬元**；
3.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予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以及
4.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下稱為「AI」）元素的「BUD專項基金」項目。

資助範圍

B: 發展品牌 (Branding)

- 品牌發展策略和定位
- 品牌建立、設計和傳訊
- 品牌管理
- 品牌監控
- 採用AI技術提升品牌形象和深化品牌發展

U: 升級轉型 (Upgrading)

- 商業模式升級轉型
- 產品創新及重新定位
- 物料管理
- 技術升級
- 管理升級
- 物流管理
- 綠色轉型
- 採用AI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和降低成本

D: 拓展營銷 (Domestic Sales)

- 營銷策略規劃
- 營銷業務營運管理
- 營銷渠道管理
- 營銷團隊建立及管理
- 採用AI技術拓展營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The BUD Fund Implementer



BUD專項基金三大申請類別

一般申請

申請易

電商易

申請資格

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持有香港商業登記證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在港員工證明、商業交易紀錄及最新審計報告等）¹

非上市企業

BUD 專項基金下設兩類計劃

內地計劃

中國內地

其他經濟體計劃

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智利、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格魯吉亞、澳門、新西蘭、日本、韓國、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瑞典、英國、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巴林、秘魯、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匈牙利、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蒙古和巴西

「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拓展計劃不定期更新，最新詳情請瀏覽 www.bud.hkpc.org

¹實質業務運作要求請參考申請指引附件三。

發放撥款

申請企業可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為核准政府資助額的20%。

當地業務單位

如項目措施將由申請企業在本計劃涵蓋市場的業務單位（即當地業務單位）執行，申請企業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企業與當地業務單位符合任何一項的直接投資關係條件。詳情請參考申請指引附件四《申請企業符合投資關係的當地業務單位》。

一般申請概要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港幣700萬元

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 港幣80萬元

資助比例² 1（政府）：3（企業）的配對比率，包括帳目審計費

獲批項目數目上限 70個³

項目最長推行時間 24個月

總核准資助金額⁴ 港幣80萬元

申請流程

申請企業**每3個月**可提交一項一般申請（不論該申請最終為獲批、撤回或被拒絕）。

申請將分批處理，個別批次的截止日期通常為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申請企業須留意申請批次的截止日期，有關資料將於本計劃網頁 (www.bud.hkpc.org) 公布。

審批流程

所有申請最終會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由一名高級政府官員擔任主席、當然成員及工商專業界非官方成員組成。根據跨部門委員會建議，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核准或拒絕申請，完成審批程序，執行機構會以書面通知企業申請結果。

² 核准項目的外聘核數費用，每次最高港幣一萬元，按照1（政府）：3（企業）的配對比率計算，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³ 申請企業在項目獲批後，而最終未有推行或撤回項目，將被視作已使用一個核准項目計算。

⁴ 申請企業在所有獲批申請及/或正在推行（即最終報告仍未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的項目）的項目中，從「BUD專項基金」（包括一般申請、「申請易」及「電商易」）獲得的項目總資助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港幣八十萬元。

一般申請資助範圍及預算比例上限

項目措施		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以每個申請項目計算)
	增設新業務單位的相關運作開支	-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 限於牌照/註冊費、裝修費、租賃費（可資助上限為3個月）及新增設業務單位相關的專業費用
	增聘為直接推行此項目的員工	-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 從香港以外地區招聘的額外當地業務單位員工的開支，資助期限最長為6個月
	購買 / 租賃機器 / 設備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70%
	製作產品樣本或樣板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30%
	投放直接與項目相關的廣告	-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 相關的代營運費可獲資助不多於6個月
	展覽會/展銷會及所涉及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相關交通及住宿開支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設計及製作宣傳品	/
	設計/ 製作網上銷售平台	新建立網上銷售平台，其相關的代營運費可獲資助不多於6個月
	建立/ 優化公司網頁	優化網站不可多於港幣10萬元
	製作/ 優化流動應用程式（推廣用途）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檢測/認證註冊	/
	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商標註冊費用	每間企業最高累計資助金額為港幣60 萬元
	項目直接相關的品牌/科技採購或授權費用	-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10% - 每間企業最高累計資助金額為港幣40萬元
	核准項目的外聘核數費用	核准項目的外聘核數費用，每次最高港幣一萬元，按照1（政府）：3（企業）的配對比例計算，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重要事項

- 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下稱為「執行機構」）並沒有委派或指定任何顧問服務公司或機構提供與專項基金相關之收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企業提交申請、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畫及執行獲批項目）。
- 任何顧問服務機構/公司曾協助受資助企業制定業務發展計畫/實施專項基金所資助項目，並不代表已獲本執行機構認可其服務質素及能力。任何顧問服務機構/公司自稱獲本執行機構認可或指定作推廣業務招徠皆屬誤導及失實陳述，申請人請立即舉報，本執行機構將跟進並採取合適行動。
- 申請企業應自行擬備申請，並完全知悉有關申請內容。申請企業有責任按時並如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如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及不齊全，將會影響申請的處理。若申請企業提供虛假陳述、漏報或提供失實資料，其申請可能會被拒，已獲批准的申請亦可能被撤銷。申請企業的持有人/股東/董事須因提供失實資料、作出虛假聲明和漏報資料負上責任，並或須面對法律後果和制裁。
- 申請企業須就其申請委任其員工擔任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作為遞交申請後及項目推行期內申請企業和執行機構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就此，申請企業應在申請表格內提供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的有效及直接聯絡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為確保項目順利推行及完成，該項目統籌人或副統籌人應能全面代表申請企業，並熟悉申請企業的運作及業務流程。項目統籌人或副統籌人不得將管理整個項目的責任轉授予任何第三方。在申請過程、項目推行及監察期間的任何階段，執行機構或會要求與項目統籌人及/或副統籌人本人會面、進行面談，及/或進行探訪。如無法透過申請企業所提供的電話號碼直接聯繫項目統籌人及/或副統籌人；或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或拒絕出席上述會面、面談或探訪；以及/或項目統籌人及/或副統籌人在此等場合未能就有關申請企業和申請的查詢提供圓滿的解答，則申請或會被拒絕。

網上申請

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需於「BUD專項基金」網頁填妥電子申請表及上載所需證明文件提交申請。申請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有關指引可在「BUD專項基金」網頁（www.bud.hkpc.org）下載。



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出版

電話：(852) 2788 6088
傳真：(852) 3187 4525
電郵：bud_sec@hkpc.org
網址：www.bud.hkpc.org
地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版本：06/2026 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本刊物版權為 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所有。除獲版權持有者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刊物文字、圖片或圖表。本刊物只供參考，有關資料以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最新公布及申請指引為準。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對本刊物有最終解釋權，如內容有所修訂，恕不另行通知。

申請BUD專項基金所需文件⁵

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副本

顯示持有30%或以上擁有權的負責人 / 股東個人資料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Form 1(a)、NAR1等）

企業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的文件副本

申請企業上年度在香港及目標市場（如業務已開展）營業總額的證明文件副本（包括有關香港營業總額的已審核賬目）（本年度成立的申請企業毋須提供）

在目標市場經濟體內負責執行項目的當地業務單位（如適用）的有效營業執照、合資格投資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及雙方簽署的有效來料加工合約等

項目應包含明確的理據和解釋，闡述此申請如何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

- 執行機構有權於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企業就其已提交申請提供額外資料/證明文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企業在執行機構提出有關要求後14個曆日內未有提交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或作出澄清，該申請將不獲繼續處理並將被視作撤回。
- 企業需要提交文件以證明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為其員工（例如強積金供款記錄）。

呈交報告

為方便監管及評估核准項目，申請企業必須提交報告予執行機構以供檢視。

項目推行時間	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	最終報告及最終經審計帳目
18個月或以下	無須提交	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提交
18個月以上至24個月 (不適用於申請易)	須於12個月後的一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	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提交

提交報告的重要性

- 如申請企業有另一個已完成的BUD專項基金項目，而未能在限期前向執行機構提交該項目的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及審計帳目，或未有就其進度報告/最終報告提交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澄清文件，申請企業的新申請將不被接納，或此等尚未提交的文件如未能在14個曆日內或執行機構指定的限期內補交，其新申請將不獲處理及被視作撤回個案。
- 所有進度和最終報告將提交予跨部門委員會審閱，然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接納。延遲提交進度/最終報告可能導致項目撥款暫停或終止，並可能對申請企業的新申請造成負面影響。

⁵ 全部所需文件請參考「申請指引」第3.1.4部份及第3.1.5部份（如適用）。

暫停或終止資助

- 在不損害執行機構或政府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執行機構可在諮詢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後，隨時暫停或終止核准項目的資助。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 缺乏理想進度、完成項目的機會不大；(B)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執行機構提交進度/最終報告或經審計帳目或令該局滿意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已支付核准的項目開支、計劃管理委員會不接納該等報告/帳目；(C) 申請企業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以及 (D) 政府認為基於香港公共利益，終止項目是合適的。

政府如合理地認為繼續資助核准項目不利於國家安全，可保留暫停或終止核准項目的權利，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企業或其任何項目團隊成員、股東、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供應商、顧問、承辦商及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項目的其他人員曾經或正在參與或涉及申請指引中第 4.3.6(E)段所指任何行為或活動。

資助被終止時，申請企業可能需要連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相關開支和款項，退回所有/部分政府已發放的項目撥款（不論申請企業是否已運用該筆撥款）。

項目一旦被暫停或終止，申請企業便無權收取政府於本計劃的撥款；在暫停及終止政府撥款後，項目的任何相關開支應由申請企業一力承擔。

如欲了解「申請易」及「電商易」申請詳情，
請掃描以下二維碼獲取相關資訊。

申請易



電商易

